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378.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4,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

第 441A014291 号】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海外收入 366,287,803.53 元,较 2023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未达到 200%;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海外注册批件获得数量为 49 份,超过 35 份,故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50%,将对因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 765,2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49,750 股。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